



发布时间: 2018-01-05 文章来源: 宣传部 文章类型: 原创

中国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《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答记者问

为推动商业银行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，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，银监会发布了《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一、《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》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国内外银行业实践表明，授信集中度风险是银行面临的最主要风险之一。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前，许多欧美银行通过表内贷款、投资以及表外实体等多种形式对单个客户进行授信，造成风险过度集中。金融危机后，随着经济下行和市场波动，银行对客户的过度授信风险使得银行遭受巨大损失，一些银行甚至破产倒闭。为有效管控大额集中度风险，2014年4月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《计量和控制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框架》，建立了全球范围内统一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标准。从国内情况看，近年来我国银行业快速发展，银行对客户的授信方式日趋多元化，客户集中度风险呈现出一些新特点。目前，我国对集中度风险的监管要求散落于《商业银行法》《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中，尚未出台统一、规范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规则。因此，根据国内银行业实践，借鉴国际监管标准，发布实施《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是大势所趋，对于抑制系统性风险累积具有重要作用。

二、《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《办法》包括六章45条以及六个附件。六章分别是总则、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、风险暴露计算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、监督管理和附则。附件分别是关联客户识别方法、特定风险暴露计算方法、交易账户风险暴露计算方法、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、合格质物及合格保证范围、过渡期分阶段达标要求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标准，规定了风险暴露计算范围和方法，从组织架构、管理制度、内部限额、信息系统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管控提出具体要求，并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。

三、《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》设定了哪些监管标准，设定标准时主要考虑了哪些因素？

第一，对于非同业单一客户，《办法》重申了《商业银行法》贷款不超过资本10%的要求，同时规定包括贷款在内的所有信用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15%。主要考虑银行授信业务日趋多元化，不再仅限于传统信贷，而目前国内对全口径信用风险集中度没有明确的量化监管要求。定量测算也表明，国内绝大多数银行已经达到上述监管标准，《办法》实施不会抑制银行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。

第二，对于非同业关联客户，《办法》规定其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20%。非同业关联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。现行的《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》规定，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15%。《办法》规定的关联客户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较现行要求更为宽松，主要考虑到传统授信以贷款为主，但目前企业融资方式更加多元化，适度放宽监管要求有利于银行加强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。从测算结果看，绝大多数银行也能够达标。

第三，对于同业客户，《办法》按照巴塞尔委员会监管要求，规定其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25%。考虑到部分银行同业风险暴露超过了《办法》规定的监管标准，《办法》对同业客户风险暴露设置了三年过渡期。商业银行可在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业务模式、分散同业资产、扩展客户群体，而无需简单压降同业业务总体规模。

四、大额风险暴露覆盖银行哪些业务？

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所有授信业务均纳入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框架，具体包括六大类：一是贷款、投资债券、存放同业等表内授信业务；二是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业务；三是债券、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；四是场外衍生工具、证券融资交易；五是担保、承诺等表外业务；六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信用风险由商业银行承担的其他业务。

根据不同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实际特点，《办法》对各类业务的风险暴露计算方法作出了详细规定。

五、《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》对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提出了哪些新要求？

《办法》除了规定大额风险暴露量化监管标准，还针对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提出了四个方面的要求。一是建立和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，明确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、相关部门管理职责，构建相互衔接、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。二是制定并定期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，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。三是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，设定大额风险暴露内部限额，并持续监测、预警和控制。四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，持续收集相关数据信息，有效支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。

六、实施《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》会产生哪些影响？

《办法》实施有助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，提升金融服务的质效。《办法》根据国内银行实际，参考国际监管标准，规定了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标准和计算方法，对商业银行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提出一整套安排和要求，有助于推动商业银行提升集中

行对单个企业/集团的授信总量上限，进一步规范银行同业业务，有助于引导银行将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，特别是改变授信过程中“搭便车”“垒大户”等现象，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可获得性，改善信贷资源配置效率。

附：

中国银监会关于《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<http://www.cbrc.gov.cn/chinese/home/docView/AB6CD4DE708D451EB280748E9A109445.html>

版权与免责声明

1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中国银监会网站”。
2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